

聊城市财政局

关于统一执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统筹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准确统计政府采购信息，夯实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基础，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散采购目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，全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统一执行省级确定的市县级标准，即货物、服务 50 万元，工程 60 万元。聊财采〔2019〕43 号文件规定的关于工程项目的采购限额标准不再执行。

二、各预算单位根据《分散采购目录》所列“二级品目”，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分散采购金额限额标准的，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

三、自行采购标准、网上商城采购等仍按聊财采〔2019〕43 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2. 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

